



#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會

報告人：張慶勳

時間：103年1月6日



#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會

## 綱要

- 實施單位
- 評鑑對象
- 評鑑間隔時間
- 本學院103年度教師評鑑專任教師受評人數
-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- 教師評鑑指標
- 參考附件



## 實施單位

- 以「系所為初審、學院為複審、校為決審」的教師評鑑機制



# 評鑑對象

- 本校專任教師  
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）



## 評鑑間隔時間

- 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  
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）



# 本學院專任教師受評人數

- 本學院103年度教師評鑑各系所教師受評人數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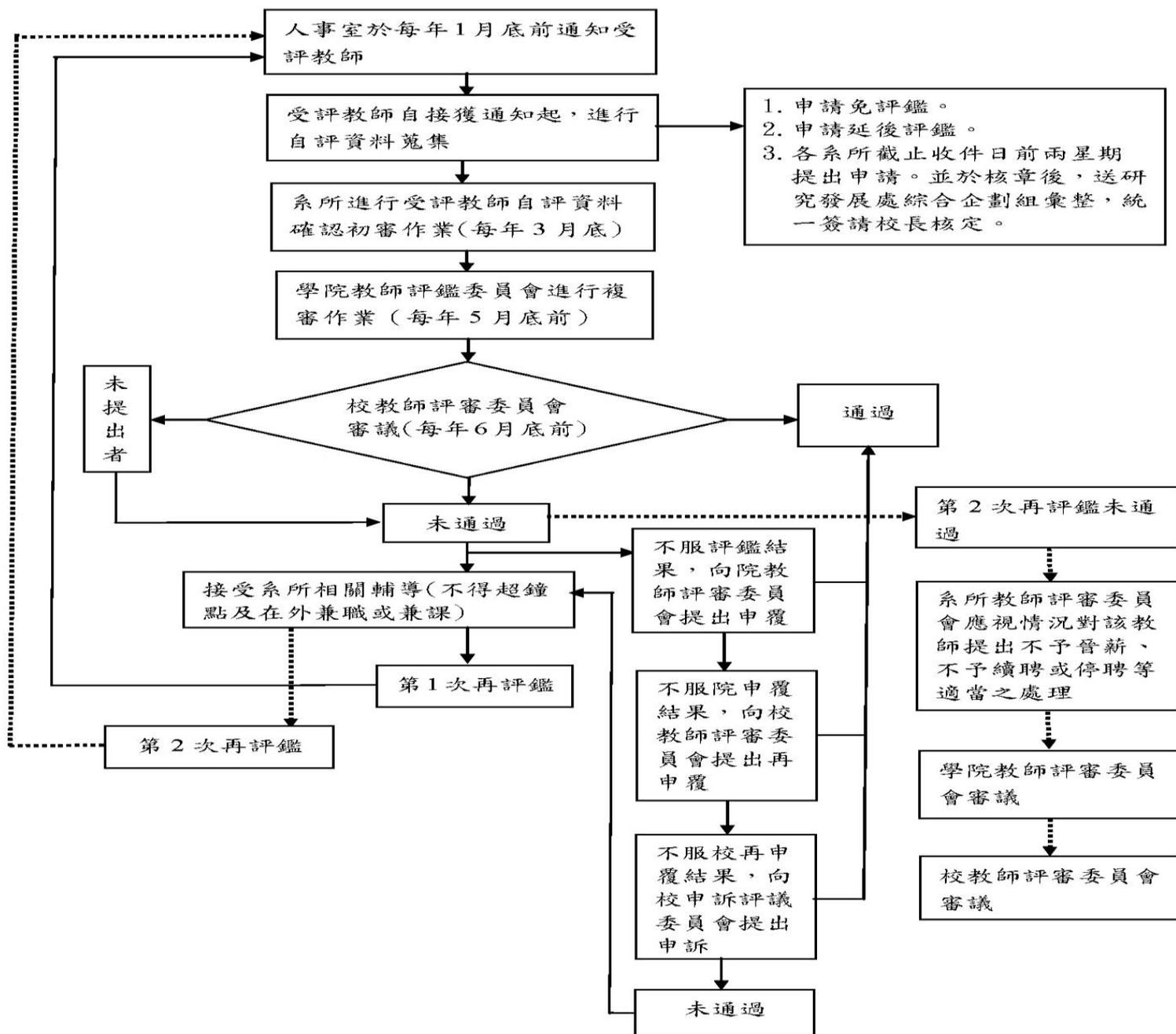
系所	受評人數
教育行政研究所	5
幼兒教育學系	10
特殊教育學系	6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8
教育學系	13
合計	42



#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參考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##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步驟一：人事室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請受評教師繳交自評資料
  1. 人事室於102.11.29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，請受評教師於103.03.25(星期二)前將自評資料送各所屬系所初審。
  2. 受評教師如需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於繳交自評資料時連同迴避名單申請表一併提出，送各所屬系所彙整後送院長室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


#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步驟二：系所初審
  - 系所收集、彙整及確認教師自評資料，完成教師評鑑初審後，於103年3月底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


#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## • 步驟三：學院複審

1. 組成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，並於六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2.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工作：
  - 1) 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）
  - 2) 對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，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八條）



#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步驟四：校決審
  1.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所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。
  2. 將教師評鑑之結果個別通知教師。  
(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)



# 教師評鑑指標

- 評鑑項目
- 評鑑原則
- 各領域評鑑項目
  - (一)教學領域
  - (二)研究領域
  - (三)輔導及服務領域
- 計分範例



# 教師評鑑相關表格

- 自評報告參考格式
- 教師基本資料表
-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- 教師評鑑計分檢核表
- 教師評鑑總評表

(請至 [本院網站評鑑專區「教師評鑑」](#) 下載)



# 教師評鑑佐證資料

- 教師出席各項會議情形，請查本校教師歷程檔案系統

<http://ep.npue.edu.tw/tep> (教育學院-->點選老師姓名-->服務歷程-->會議紀錄)

- 歷年教學大綱，請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 
<http://webap.npue.edu.tw> (教職員資訊系統→個人密碼帳號→排課系統→教學大綱)



# 參考附件

- 教師評鑑指標
- 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- 本校教師評鑑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說明

(詳見[本院網站評鑑專區「教師評鑑」](#))



# 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一) 大學法

- 大學法第21條規定：
    -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    - 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   - 本校教師評鑑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說明



# 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二) 本校相關法規

- 1. 校級相關法規

- 1-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

- 本校組織規程（教育部核定101.08.01生效）有關教師評鑑機制與法規的訂定程序如下：

-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- 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1-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101.03.08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（以下簡稱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）



# 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二) 本校相關法規

- 2. 教育學院訂定之相關法規
    - 2-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 
(100.04.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)
    - 2-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
(101.10.25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    - 2-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 
(101.01.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    - 2-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 
(100.04.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)



# 問題交流

